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利大專校院積極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提供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之彈性，並因應學校招生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之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增列大專校院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放寬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外國學生之人數上限為五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p>	<p>一、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與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僑生資格之海外連續居留年限敘寫方式一致，以資明確。</p> <p>二、為避免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資格者，除以外國學生身分向各校申請入學外，同時亦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嗣於該會分發結果公布後再放棄，造成該會名額之浪費，並影響其他申請者之錄取機會，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不得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三、其餘未修正。</p>

<p>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p>	
---	---	--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u>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u>，其名額以<u>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u>本部核定</u>；<u>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u>，應併同提出<u>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u>報<u>本部核定</u>。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u>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u>，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p>	<p>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u>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u>，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為利學校提高招收外國學生成效，並與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有關僑生招生名額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指各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另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並兼顧學校教學品質及本國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放寬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又為賦予大專校院更大之招生彈性，學校因招生情況良好，有擴增外國學生名額之需求者，得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其申請</p>

<p>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得超過該校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p> <p>二、現行第一項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項次順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項次順移為第四項，並配合增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該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p>	<p>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該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爰將第二項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p>

<p>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	--	--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增訂第七條之一，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p>
<p>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轉學，由各</p>	<p>第十二條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轉學，由各</p>	<p>一、因「大學」一詞已可含括學院等高等教育機構在內，爰將第一項之「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學」。</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p>	<p>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p>	
<p>第十八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li> </ol>	<p>第十八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li> </ol>	<p>一、因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同為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增訂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應檢附之文件等程序，與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同。</p> <p>二、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爰將第一項第五款之「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p> <p>三、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在臺監護人相關文件，其立法理由係為</p>

<p>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p> <p>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p> <p>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p> <p>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p> <p><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u></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p> <p>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p> <p>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p> <p>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保障未成年外國學生在臺生活與安全，故已成年者無檢附之需要；另參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爰增列第三項有關已成年者免檢附在臺監護人相關文件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三項項次順移為第四項，並將「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p> <p>五、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p>	<p>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p>	<p>一、參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短期補</p>

<p>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u>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p> <p>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u>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u></p>	<p>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p> <p>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等規定之體例，將第一項「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修正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二、因應學校招生實際需求，考量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學生初抵臺就學，往往難以自行覓得在臺監護人，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外國學生之人數上限為五人。</p>
<p>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u>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u>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u>：</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u>其住所附近之學校</u>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u>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一、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同為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增訂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應檢附之文件等程序，與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同。另相對於一般外國學生如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來臺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p>

<p>(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 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理。</p> <p>(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 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校，僅得選擇第十七條所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無選擇學校之限制，得選擇住所附近或其他符合其就學考量且具招收意願之學校，爰刪除「其住所附近之」等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爰將第三項之「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p> <p>四、專科學校五年制學生之學籍管理事項屬各校自主權責，無須將外國學生名冊報教育部備查，爰將現行第一項序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外國學生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p> <p>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五、現行第四項項次順移為第五項，並配合其適用學制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五項項次順移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另本項規定適用學制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招生屬各校自主權責，由學生自行依各校規定申請入學。</p>
<p>第二十條之一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u>機構</u>、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u>本部</u>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p> <p>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p>	<p>第二十條之一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p> <p>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p>	<p>一、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爰將第一項之「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另因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第一款已將教育部簡稱為本部，爰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本部」。又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更名</p>

		<p>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該機關名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一、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爰將第一項第一款之「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p>

		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爰將第二項之「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該機關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 <u>修正條文</u> ，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u>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u>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合併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